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解读

前不久，省委批转并印发了《江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12月4日下午，省委召开全省立法工作会议，部署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实施工作。

编制五年立法规划的总体考虑

党的二十大就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重大决策部署，明确提出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立法规划是人大常委会明确本届五年立法重点和目标任务，对立法工作所做的总体安排，是稳妥有序开展立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编制和实施立法规划，科学统筹、合理安排今后五年的立法工作，对于加强党对立法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主导作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具有重大意义。

自省八届人大常委会以来，我省坚持每届编制五年立法规划，促进了立法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目的地进行。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以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积极组织推进立法规划编制工作。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反复研究协调的基础上，形成了《江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在编制本届立法规划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聚焦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围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为导向，突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为积极适应新时代新形势对立法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本届立法规划编制工作中注重把握以下几点：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将党中央和省委明确提出的重大立法事项、重要改革举措涉及的立法事项及时列入立法规划。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紧扣全面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提出的立法需求，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任务新要求，聚焦创新发展、民主法治、民生福祉、社会治理、

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加强立法，补齐法规制度的短板弱项。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立法为了人民，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就业、住房、教育、医疗、环境、安全、养老和社会保障等问题安排立法项目，顺应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殷切期盼。坚持立法依靠人民，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深入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不断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努力凝聚各方共识、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利益。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坚持立足本省实际，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键点和突出矛盾作为立法选题突破口，创新丰富立法形式，实行“小快灵”与“大块头”并进，增强立法的针对性、操作性和适用性，着力解决实际问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协同立法，坚持求同存异原则，既解决共性问题又解决个性问题。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兼顾。坚持守正创新，统筹立改废释，不断完善与国家立法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积极稳妥推进先行性、探索性立法。在系统谋划的基础上，优先安排改革发展稳定急需和立法条件成熟的立法项目；及时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或者与改革发展稳定需要不适应、不协调的法规项目。通过统筹安排，对本届立法工作目标和任务作出科学合理规划，并为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以及设区的市立法留下空间。

编制立法规划的过程

高位组织推动，科学统筹谋划。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立法规划编制工作，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对立法工作的要求，周密部署安排，组织制定立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编制规划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安排等，保证立法规划编制工作有序开展。常委会各位领导多次就编制立法规划听取意见、作出指示。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及各专委会按照部署要求，根据立法法和《江西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立法规划编制相关工作。

广泛征集项目，夯实工作基础。今年年初开始，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向省直100余家单位发函征集立法规划项目建议。同时，征求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和各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听取基层的立法呼声，使立法规划更加接地气，更加汇聚民意。法制委、法工委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整理汇总，并对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有关立法工作的意见

建议，以及上届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梳理研究，初步掌握了我省今后五年立法需求的基本情况。

深入调研论证，凝聚各方共识。在广泛征集立法建议项目的基础上，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和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组成几个调研组，分赴设区的市和省直有关单位，就立法建议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成熟度等开展调研，对立法建议项目逐一进行审查研究。先后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和省直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对相关领域重要立法项目进行评估论证，反复沟通协商。为增强立法规划的科学性，还专门就立法规划编制工作和立法规划内容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请示。《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出台后，我省立法规划草案相关内容与其进行了衔接。

立法规划的主要内容

本届立法规划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部署，聚焦我省经济发展、民主政治、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共安排87件立法项目，其中制定40件，修改47件，致力于形成与国家立法相配套、与江西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法规制度体系。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在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安排16件项目。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要素市场健康发展，安排制定数据应用条例、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实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粮食流通条例；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安排制定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修改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专利促进条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国土空间体系，安排制定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条例、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法办法、城市更新条例，修改公路条例；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安排制定会展业促进条例，修改实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

——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方面，安排6件项目。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安排修改立法条例、实施监督法办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围绕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安排制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在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方面，安排15件项目。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安排制定学前教育

条例、民办教育条例，修改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实施教师法办法等；加强对特殊人群的权益保护，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安排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修改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实施慈善法办法；积极推动健康中国建设，安排制定全民健身条例、献血条例，修改爱国卫生工作条例、遗体捐献条例。

——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方面，安排19件项目。围绕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应对突发情况，安排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例，修改安全生产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消防条例等；完善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安排制定司法所条例、殡葬管理条例、个人信息保护条例，修改物业管理条例、水上治安管理条例、档案管理条例等；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安排修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条例；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安排制定反间谍工作条例、实施军事设施保护法办法等。

——在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方面，安排31件项目。围绕加快全面绿色转型，促进节能减排，安排制定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条例；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着力解决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安排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条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条例，修改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安排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鄱阳湖流域管理条例，修改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水资源条例、森林条例、湿地保护条例等；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安排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修改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动物防疫条例等。

贯彻落实立法规划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明确了今后五年立法工作的目标任务，是本届立法工作的“总蓝图”。要按照全省立法工作的部署，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贯彻实施好立法规划，全面落实各项任务。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领导立法工作各项制度，坚持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立法重大事

项及时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通过法定程序将党的政策主张转化为法规制度。立法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可以进行动态调整，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补充相关立法项目，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立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健全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更好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确定立法选题、组织法规起草、重大问题协调、审议把关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在法规草案审议修改中充分研究吸收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立法中的意见分歧和突出问题。发挥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起草重要法规的作用，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与省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协同。对立法涉及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立法听证、立法协商、第三方评估工作。加强对设区的市立法工作指导，在立法选项、起草、审议等各个环节为设区的市提高立法质量提供指导和帮助。完善设区的市法规审查工作机制，坚持合法性审查。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完善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制度机制，注重发挥相关领域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代表作用，邀请代表参加立法座谈、实地调研、评估论证等工作。拓展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加强和改进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大兴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立法调研，充分研究吸纳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充分发挥基层单位在立法工作中广泛联系群众的重要作用。积极发挥专家学者专业咨询作用，充实完善立法顾问队伍。

着力提升立法质量和备案审查工作实效，不断增强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性、系统性、协调性。丰富立法形式，突出问题导向，不断提高立法的精准化精细化。完善法规清理长效机制，及时跟进国家立法修法进程，根据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对现行有效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提出修改、废止法规建议，适时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健全法规配套规定督促工作机制，推动配套规定及时出台，保障法规有效实施。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主动审查和督促纠错力度，保证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加快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和法规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联合共建促进区域产教融合发展

为让职业教育更好地契合产业需求，上饶市信州区以企业需求为办学导向，通过政府、企业、学校三方联合共建，促进区域产教融合发展。

据了解，信州区有上饶市信州中等专业学校 and 宇瞳学校两所中职院校。在信州产业园内，上市企业宇瞳光学打造了10.6万平方米“厂中校、校中厂”产教融合基地，企业全过程参与人才培养。目前，根据上饶市工业主导产业需求，宇瞳学校设置了模具制造、光学仪器制造与维修等10个专业，技工实践课时占总课时65%，与35家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实现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岗位技能精准匹配。

上饶市信州中等专业学校则积极搭建起学校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常态化开展岗位实习，以“工学交替”方式开展教学。学校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优质企业合作，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在锻炼学生实践技能的同时，也满足企业用工需求。

为更好培养科技人才，信州区政府、宇瞳光学分别与浙江大学光学工程研究所、长春理工大学光电工程学院签订合作共建“宇瞳科教研究院”协议，积极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与此同时，上饶师范学院数字技术应用产业学院开设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两大专业，切合当前信州区数字经济人才需求。

围绕本地产业发展重点和方向，信州区在促进产教融合发展上，以校企联动培养人才、打造产教融合基地、搭建产教融合育人平台。（翁淑雯）

凝聚人大合力 守好防返贫底线

为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人大主动作为，凝聚人大代表合力，积极参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共同守住防返贫底线，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振兴。

积极参与筛查排查。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全面宣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相关政策，主动宣传宣讲政策，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积极引导群众知晓政策、支持工作。今年4月，镇人大组织全镇各级人大代表参加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专题培训，确保人大代表熟悉工作流程、掌握工作要点。人大代表走村入户，详细了解农

户当前的生活情况，耐心倾听他们的诉求和建议，重点对农户家庭成员、教育、医疗、住房、收入支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情况进行排查，认真分析是否存在因病、因残、因学等返贫致贫风险。同时，督促有关部门坚持常态化开展防返贫监测，加强民政、教育、卫健、住建、就业等行业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对摸排的有返贫致贫风险的脱贫户和一般农户，实行线上实时比对监测、线下定期实地摸排。经排查比对监测，共纳入突发严重困难户3户8人，做到了发现一户纳入一户，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积极监督助力帮扶。人大代表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协助帮扶人落实针对性帮扶

措施，督促镇乡村振兴工作站结合农户家庭实际，加强对帮扶人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审核把关，组成检查组进村入户了解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安源镇扎实推进健康、教育、安居帮扶，并通过采取“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脱贫户”的产业帮扶模式，培育带动经营主体5个，先后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14户（次），稳定带动就业16人（次）。人大代表坚持参与常态化跟踪回访，对已消除风险的监测户，定期回访，逐户排查，精准核查家庭成员收入支出、生产生活条件等变化情况，准确判断风险消除成效是否稳定，守住了全镇一般脱贫户158户466人及其他低收入群体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廖霞）

农产品“出赣入深” 加速推进农业产业化

为提升我省农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加快推动全省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12月1日至3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63家优质农业企业赴深圳参加2023全球高端食品及优质农产品（深圳）博览会。此次展会，我省组织了米粉、水果、肉禽等117种优质农产品参展，深受广大消费者的青睐，现场成交金额超600万元。

此次博览会展位规模达5万平方米，参展企业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有30多个国家（地区）的企业前来参展。为进一步拓宽江西优质农产品在深圳等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城市的市场销售渠道，展会举办前，省农业农村厅主动对接华润、盒马、大润发、钱大妈、步步高、天虹等大型连锁商超及零售平台，促成了一批产销合作协议。

湘东：全过程指导助力村级巡察

“对村级巡察要重点关注惠民利民政策落实、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等。”近期，萍乡市湘东区委巡察办主要负责人带队就区委第五轮对村级巡察工作开展现场指导。

为不断提升村级巡察工作水平，该区强化对村级巡察工作进行全流程指导，工作贯穿于巡前、巡中、巡后全过程。

在启动巡察前，安排业务骨干进行业务辅导，指导各组对村巡察工作方案综合研判

会商，提出意见建议；下发对村级巡察共性问题清单，帮助指导个性化问题清单，明确监督重点。在巡察中，区委巡察办统筹协调领导小组成员一线开展调研，巡察办不定期深入巡察组驻地进行业务指导，聚焦村级巡察监督重点，辅导解读政策，指导精准落实政治巡察要求。巡察后，对各组报送的村级巡察情况报告、问题线索等材料进行专题组办会商，严格审核把关；会同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

织部、区委各巡察组、有关乡镇党委对村级巡察工作复盘，写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今年以来，该区通过审核工作方案、业务培训、审阅问题清单、现场调研等方式对村级巡察工作开展具体指导100余次。

“我们将继续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关于对村级巡察新部署的新要求，找准村级巡察工作的短板弱项，不断提升村级巡察的工作质效。”湘东区委巡察办有关负责人表示。（贺爱）

在粤赣籍医学专家团回昌义诊

们仔细问诊，为就诊群众提供“一对一”服务。专家们还对南昌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医生们进行现场开展“传、帮、带”，进行查房指导、手术指导和授课。

就诊群众纷纷表示，广东专家医术精湛，经验丰富，来南昌县义诊，机会十分难得，感谢南昌县委统战部的精心组织，希望今后能经常举办这样的义诊活动，让群众不出县城也能享受到发达地区的医疗服务。

据了解，这是继今年成功组织上海、杭州医学专家团队，以及北京医学专家团队来县义诊之后，南昌县举办的第三次外地专家义诊活动，共邀请到35名广东省各医院的专家前来义诊，累计服务群众近400人次。（钟小月）

完善信访机制 维护社会稳定

南昌县广福镇持续强化党建引领，不断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坚持早发现、稳处理、真化解，扎实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该镇建立镇、村、组、户四级治安防控调处网络，并强化协同联动，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落实到各村、各部门，实现部门联动、区域联动、上下联动，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为进一步优化信访工作，该镇统战办、综治办、司法所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党员先锋队，组织党员先锋队队员走村入户，排查矛盾纠纷隐患，并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逐项梳理、登记造册。针对复杂信访案件，该镇坚持联合“会诊”，通过发挥综合工作分析机制、集体研判处置机制作用，实现疑难问题会商办、同类问题集中办，着力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针对一般信访案件，该镇着力借助“三有”（有事多商量、有事好商量、有事会商量）民主协商平台，邀请当地党员干部、乡贤、村民代表等力量积极参与调处，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余梦佳）

党员“亮身份”为民解难题

“阿姨，您身体没什么大毛病，就是要好好休息，不要太操劳。”在上犹县清华社区，“党员先锋”医疗志愿服务队为群众开展义诊。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该县组织党员志愿者深入基层，围绕群众生产生活实际，提供订单式服务。今年以来，通过文明实践活动帮助解决群众困难1470余件。

坚持党建引领，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上犹县成立“党员先锋”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党建引领+文明实践”活动，加强党群关系的纽带，助力高质量发展。

组建“理响上犹”宣讲小分队，深入学校、社区、农村等地开展宣讲，让党的好声音“飞入寻常百姓家”。上犹县将志愿服务与移风易俗相结合，在清明节、端午节等节日，党员志愿者通过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宣扬抵制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建立“乡风文明积分超市”，完善村规民约，评选文明家庭，激发群众自治效能，带动身边群众在创建评选中提高道德素养，积极引导社会风气向好向上。今年以来，全县开展志愿服务活动8750余次。（钟鸣 赖含忻）

林长制推动绿色发展

近年来，景德镇市昌江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林长制为抓手，全力推行绿色发展，奋力写好“显山露水”文章，全面推进生态建设、生态保护、生态产业迈上新台阶。

科技赋能强保护。今年以来，昌江区不断强化队伍建设，规范林长制专职护林员管理，实现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强化平台建设，通过巡护监管平台、林场智慧管理平台、无人机监测平台等提升生态感知能力。

创新协同促发展。该区全力抓制度创新，建立了“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通过定期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方式，共同推进涉林违法犯罪工作；成立“党建+林长制”志愿者服务队，将党建与林长制工作深度融合、协同发展。

因地制宜兴产业。该区以乡村振兴为契机，积极带动林下经济发展，做大做强林业主导产业，种植油茶、黄精、黄茶等，不断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资源增长、林业增效、农民增收。（吴益龙）